

副本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謝妤函
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85

傳真：02-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LucindaHsieh@trade.gov.tw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10317D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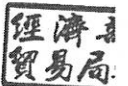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廢止「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資訊中心、貿易服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週刊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

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FedEx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UPS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江文若

